

# 西北工业大学关于学位论文送审及评阅意见的 处理办法

质量是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永恒的生命线，学位论文则是一个学校学术水平的重要体现，各校目前均采用对学位论文的盲评来检查学位论文的水平，同时督促学位论文水平的提高。

## （一）评阅类别

1. 学术型博士生、专业型博士生，盲评份数为3份，明评份数5份。

2. 同等学力博士生，盲评份数为5份，无明评。

3. 学术型硕士、全日制专业学位型硕士、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、同等学力硕士生、高校教师硕士生，主要采取明评，明评份数为2份，一份校外，一份校内。盲评采取抽查方式，盲评份数为2份，校内和校外各送1份。抽查办法详见《西北工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盲评抽查实施办法》。

4. 涉密博士学位论文采取明评，明评份数为7份；原则上不接收涉密硕士学位论文申请，办理涉密学位论文申请详见《西北工业大学涉密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的管理规定》及补充规定。

5. 为鼓励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，博士生可申请学位论文免盲评审，详见《西北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免盲评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## （二）关于专家遴选和论文送审

1. 应尽可能向设有研究生院的院校，并按学位论文所属一级学科领域送审学位论文，并在本领域遴选具有相应申请人学位指导资格的专家。

2. 申请人或导师可以提出不超过3名的回避专家名单或不超过2个的回避院校名单。

3. 可以在同行专家库中确定评审专家名单，也可以委托协议单位代聘评审专家。

4. 申请人及其导师不得打听或证实评审专家的姓名、单位或者其

他情况，不得试图对专家的评审意见施加影响。

5. 所有参加盲评学位论文，申请人须事先对提交学位论文做必要的文字处理，隐去所有申请人和导师相关信息后，方可提交送审。

### （三）对于评阅返回意见的处理办法（博士学位论文）

1. 评阅分数均在 80 分以上（评审结论为“优秀和良好”），可直接或按评审意见做少量修改后进入答辩程序；

2. 评阅分数至少 1 份在 75~79 分（结论为“一般”），学位申请人须按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，由学位分会确定论文修改的时间，学位申请人须提供修改说明，经导师和分会审核通过后，可进入答辩程序；

3. 评阅分数至少有 1 份在 60~74 分（结论为“较差”），学位申请人须按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，由学位分会确定论文修改的时间，学位申请人须提供修改说明，经导师和分会审核通过后，再次送审；

4. 评阅分数至少有 1 份在 60 分以下（结论为“很差”），学位申请人须按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，由学位分会确定论文修改的时间，学位申请人须提供修改说明，经导师和分会审核通过后，再次送审；

5. 评阅分数全部在 60 分以下（结论为“很差”），学位申请人须重新进行学位论文开题，并进行 24 个月以上的论文研究工作，方可申请答辩。

### （四）对于评阅返回意见的处理办法（硕士学位论文）

1. 评阅分数均在 80 分以上（评审结论为“优秀和良好”），可直接或按评审意见做少量修改后进入答辩程序；

2. 评阅分数至少 1 份在 70~79 分（结论为“一般”），学位申请人须按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，由学位分会确定论文修改的时间，学位申请人须提供修改说明，经导师和分会审核通过后，可进入答辩程序；

3. 评阅分数至少 1 份在 60~69 分（结论为“较差”），学位申请人须按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，由学位分会确定论文修改的时间，学位申请人须提供修改说明，经导师和分会审核通过后，再次送审相应不合格份数；

4. 评阅分数有 1 份在 60 分以下（结论为“很差”），学位申请人须按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，由学位分会确定论文修改的时间，学位申请人须提供修改说明，经导师和分会审核通过后，再次送审；

5. 评阅分数全部在 60 分以下（结论为“很差”），学位申请人须重新进行学位论文开题，并进行 12 个月以上的论文研究工作，方可申请答辩。

#### （五）其他说明

1. 如果导师和申请人对 1 份评阅意见持有疑义，可在接到处理意见的 14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位分委员会提出申诉，由学位分会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议。如评阅意见内容属实，则维持评阅意见的“结论意见”；如确属学术争议，可向校学位办申请，由学位办组织再送 2 份评阅，视评审结果决定是否通过。

2. 再次送审份数如果没有特别说明，则必须按评阅类别送相应份数，其中修改意见和修后论文须送原评阅人（指评阅不合格的那一份），其余修后论文送其他评阅人。

3. 再次送审的学位论文，若评阅意见至少有一份为“修后重评”或“不准答辩”，则终止其学位申请。申请人可在接到处理意见的 14 个工作日内向校学位办提出书面申诉，逾期按放弃学位申请处理。学位办初审后下发给学位分会讨论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报研究生院，由研究生院研究后做出处理意见。

4. 依据此处理办法需要进行论文修改的申请人，须在有效学制期内完成论文修改并送审。修改后再次送审的学位论文，申请人应在学制期满前 3 个月完成论文修改并提交学位论文。对于论文修改期间学制已满的申请人，按终止学位申请处理。

5. 若无疑义，且超过修改时间而未提出学位申请者，按放弃学位申请处理。

6. 在此之前有与本办法相冲突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7.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，未尽事宜的解释权在校学位办。